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庞正忠

俞小莉

陈江平

邵少敏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